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关于为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青海银行大通支行开具的 10,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3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5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5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6 职工安置

2.07 债权债务处置

2.08 标的资产过户

2.09 决议有效期

(三) 关于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的议案

(四)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八)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十)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五)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8-042 号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提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5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6	职工安置				
2.07	债权债务处置				
2.08	标的资产过户				
2.09	决议有效期				
3.00	提案 3: 关于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的议案				
4.00	提案 4: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提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	√			

	施的议案				
14.00	提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提案 15: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23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二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11703360@qq.com

联系人：周春雨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4日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 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提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2.0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5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6	职工安置				
2.07	债权债务处置				



2.08	标的资产过户				
2.09	决议有效期				
3.00	提案 3: 关于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的议案				
4.00	提案 4: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7.00	提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提案 8: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00	提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提案 15: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